

## 商事法判解

# 背書人於禁背票據中再為背書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542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因向乙購買骨董，乃簽發支票一紙，記載A銀行為付款人、乙為收款人，並於支票正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後，交付予乙，乙其後將支票背書轉讓予丙，其後甲以該骨董為贗品，對乙解除契約。若丙於法定提示期限內向A銀行提示遭退票，丙得向下列何者行使追索權？

- (A) 丙僅得向甲行使追索權
- (B) 丙僅得向A銀行行使追索權
- (C) 丙僅得向乙行使追索權
- (D) 丙不得對甲、A銀行及乙行使追索權

**答案**：D

## 【裁判要旨】

所謂「票貼」係指以未到期票據貼換現金而言，且其對象不限金融機構，亦包括民間私人，故被告2人既已明確告知李雨珊所換得票據是要供「票貼」使用，衡情自有可能交付銀行或他人而行使，則被告辯稱未曾向李○○承諾支票不會外流一節（偵字卷第86頁，本院卷第44頁），尚非不可採信。至李雨珊所交付之易淳公司支票正面固均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他字卷第17-22頁，偵字卷第91頁），惟該記載係使用制式印章蓋印其上，參以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支票原本就有禁止背書轉讓的記載，伊平常開支票，除非客戶要求刪除伊才會刪等語（本院卷第146頁反面），實難依此逕認被告2人與李○○間有何禁止轉讓他人之約定。又記名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此觀票據法第144條、第30條第2項定甚明，是欲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以記名支票為其前提。而觀諸易淳公司之上開支票，均未載明收款人而屬無記名票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自不得逕以是否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逕以推論被告2人與發票人間有此約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況被告2人既已明確告知李○○所換得票據是要供做「票貼」使用，則該支票上「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顯不足以推論被告有向李○○承諾支票不會外流。

### 【爭點說明】

一、發票人發票時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應為有效，記載後若將該票據為背書轉讓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

(一)由於發票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乃發票人得記載事項之一，若在票面為之，固無庸於該文句後緊接處簽名或蓋章，其在發票人欄之簽章之效力當然及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故系爭支票之禁止背書轉讓，雖未另為簽名，仍為有效，合先敘明。

(二)按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記名支票之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所謂不得轉讓之效力，係指票據喪失流通性，即不得依票據行為轉讓，若仍為票據行為轉讓者，僅生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自不得依票據法之規定對於為禁止轉讓之發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最高法院87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

二、至於受款人背書時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

由於受款人所取得之票據為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業已喪失流通性，本不得依票據法再行轉讓，票據法中亦未規定在禁止背書轉帳中得再以背書方式為之並得以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明文，故按票據法第12條，禁背票據之受款人再為背書之行為以及其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係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三、如發票人簽發一紙支票與受款人，並於票面記載禁止背書轉讓，系爭票據已喪失流通性，執票人（即受款人）雖以背書轉讓予他人，亦不生票據法之效力，第三人自無法主張票據法上之追索權。

###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2條、第30條、第14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